

债券代码：114339.SZ 债券简称：18 阳光 02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YanGO 阳光城**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2019 年 1 月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告、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阳光 02
- 3、债券代码：114339.SZ
- 4、发行规模：6 亿人民币
- 5、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 6、发行品种：非公开公司债券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7.80%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2019-005 号”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信息见公告。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的新增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担保，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公司的融资额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本着谨慎原则，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山证券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114405.SZ 债券简称：18 阳光 04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YanGO 阳光城**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2019 年 1 月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告、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8 阳光 04
- 3、债券代码：114405.SZ
- 4、发行规模：17 亿人民币
- 5、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 6、发行品种：非公开公司债券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7.80%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2019-005 号”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信息见公告。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的新增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担保，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公司的融资额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本着谨慎原则，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山证券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